证券代码: 430255 证券简称: 中幼教育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城中路1号枫丹丽舍5号楼2单元501	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3 层 1307。
室。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监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配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配合,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 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 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除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外)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 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 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 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 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 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 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体 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十一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实行累积投票制,**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 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本条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 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总 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拥有的投票权, 股新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 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 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 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 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 选董事。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 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 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

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和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的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官。

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 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 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 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 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 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五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五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 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 资金。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 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 配 中 所 占 比 例 最 低 应 达 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 积金转增方案。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 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 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 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 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 案进行审议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 同意。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

策程序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 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 司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 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 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 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 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传真 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 纠纷解决机制包括: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1 号枫丹丽舍 5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07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
- (二)《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